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240 号辅楼 4 楼 401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来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威龙股份 26,619,932 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由 0%增至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240 号辅楼 4 楼 40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本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8GENHE8J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股本鹏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240 号辅楼 4 楼 401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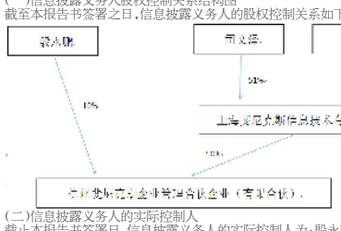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股本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股本鹏	3707831995110653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威龙股份目前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看好对威龙股份的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收购合同》，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共计 26,619,9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目前总股本的 8%）协议转让给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总价款为 204,707,277 元。详细情况如下：

甲方（股份受让方）：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转让方）：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股份和价格

1.1 甲方采取协议转让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6,619,932 股股票，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

1.2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经证券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之日，标的股份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标的股份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归甲方所有；如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股份权益减损，亦由甲方承担。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1.3 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股票的实际价值、乙方竞买股票的成交价格、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4,707,277 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2、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此定金在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完全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直接抵作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2.2 乙方收到全部定金后，通知目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届时，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根据目标公司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4 甲方向乙方付清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之过户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将过户变更登记到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立即全部出质给乙方，以担保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在内的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过户登记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甲方为主办理，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2.5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619,932 股股票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请求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但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限制的除外。

2.6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后 70 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34,707,277 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以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8%（月利率 8%/12，日利率 8%/360）计算。

2.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240 号辅楼 4 楼 401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6,619,932 股 持股比例：8% 变动数量：26,619,932 股 变动比例：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3 年 5 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619,9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以 7.69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619,9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以 7.69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78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7%，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164,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6,619,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股份受让方）：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8GENHE8J

乙方（股份转让方）：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989A

鉴于：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股票简称"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SH"。甲方完全知悉目标公司情况。

2、乙方通过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程序竞买了目标公司股票，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一。

3、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中的 26,619,932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以下简称"目标的股份"），乙方亦同意出让给甲方。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收购标的股份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交易的股份和价格

1.1 甲方采取协议转让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6,619,932 股股票，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

1.2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经证券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之日，标的股份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标的股份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归甲方所有；如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股份权益减损，亦由甲方承担。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1.3 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股票的实际价值、乙方竞买股票的成交价格、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4,707,277 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此定金在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完全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直接抵作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2.2 乙方收到全部定金后，通知目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届时，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根据目标公司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4 甲方向乙方付清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之过户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将过户变更登记到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立即全部出质给乙方，以担保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在内的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过户登记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甲方为主办理，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2.5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619,932 股股票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请求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但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限制的除外。

2.6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后 70 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34,707,277 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以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8%（月利率 8%/12，日利率 8%/360）计算。

2.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威龙股份 4,415,400 股股票，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威龙股份 6,654,900 股股票。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威龙股份 55,100 股股票。

除以上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平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收购合同》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平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B 座 806-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9,784,700 股 持股比例：1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6,619,932 股 变动比例：8% 变动后持股数量：33,164,76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97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威龙股份
股 票 代 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B 座 806-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来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仕乾	指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仕乾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 26,619,932 股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给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深圳仕乾持股比例将由 17.97%降至 9.97%。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B 座 806-05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989A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控股股东	何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B 座 806-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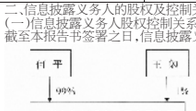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平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仕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何平	44030119719********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勉	44250119749********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威龙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因拓展新的产业布局和投资机会，需要回笼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有进一步减持已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减持威龙股份 26,619,93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仕乾持有 59,784,7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7.9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仕乾将持有 33,164,76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深圳仕乾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收购合同》，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共计 26,619,93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8%）协议转让给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价格为 7.69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04,707,277 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深圳仕乾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收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股份受让方）：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转让方）：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股份和价格

1.1 甲方采取协议转让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6,619,932 股股票，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

1.2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经证券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之日，标的股份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标的股份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归甲方所有；如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股份权益减损，亦由甲方承担。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1.3 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股票的实际价值、乙方竞买股票的成交价格、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4,707,277 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此定金在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完全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直接抵作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2.2 乙方收到全部定金后，通知目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届时，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根据目标公司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4 甲方向乙方付清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之过户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将过户变更登记到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立即全部出质给乙方，以担保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在内的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过户登记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甲方为主办理，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2.5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619,932 股股票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请求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但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限制的除外。

2.6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后 70 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34,707,277 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柒拾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以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8%（月利率 8%/12，日利率 8%/360）计算。

2.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亦不存在被质押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威龙股份 4,415,400 股股票，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威龙股份 6,654,900 股股票。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威龙股份 55,100 股股票。

除以上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平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收购合同》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平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26,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8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现场出席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叶圣、杜鹏程、陈矜；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陈雨海；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为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15,140	99.9700	11,700	0.03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15,140	99.9700	11,700	0.03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15,140	99.9700	11,700	0.03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15,140	99.9700	11,700	0.03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15,140	99.9700	11,700	0.0300	0	0.0